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客戶A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2019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A就售後回租若干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信都租賃將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購買租賃汽車，並將合計四輛租賃汽車租賃予客戶A，為期36個月，以賺取租賃付款。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19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與客戶A就售後回租四輛租賃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2019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
- 主要訂約方：**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客戶A(作為承租人)
- 租賃汽車：** 四輛租賃汽車。購買租賃汽車的總原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
- 租期：** 租期將自信都租賃支付代價之日(或支付第一批代價之日(倘適用))起計36個月。
- 代價：** 人民幣1,600,000元乃由信都租賃與客戶A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自汽車經銷商購買租賃汽車的總原價及租賃汽車的狀況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代價將由信都租賃在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擁有權轉讓協議及擔保文件經簽署及生效；及(ii)信都租賃收到客戶A的若干盡職調查文件後，向客戶A支付。
- 租賃付款：** 客戶A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期內每月分期向信都租賃支付租賃付款。
- 租賃付款將包括本金人民幣1,152,000元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85,329.04元。
- 融資租賃協議的合約收益率預期為5.36%(年度合約收益率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信都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的代價金額，再除以租期年數而計算得出)。
- 保證金：** 客戶A同意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20,000元(不計利息)，而該保證金將於客戶A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信都租賃悉數支付租賃付款、保留代價及任何必要付款後，由信都租賃悉數退還予客戶A。

租賃汽車的擁有權： 於租期內，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汽車的擁有權應歸屬於信都租賃。倘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已適當及充分地履行其於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信都租賃會將租賃汽車的擁有權無償轉讓予承租人。

進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能夠賺取融資租賃收入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信都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購租賃汽車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信都租賃及本集團之資料

信都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信都租賃)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

有關客戶A之資料

客戶A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物流行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客戶A」	指	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A就四輛汽車之售後回租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9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租賃付款」	指	客戶A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予信都租賃之租賃付款
「信都租賃」	指	信都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2019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